

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10号楼1幢二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募集资金用途	8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2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9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艾迪普、发行人	指	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	指	艾迪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0万股的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平安天煜	指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嘉兴煜港、煜港投资	指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1),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含 44,00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 4,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302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51,465.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112,631.3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向全体股东征询了认购意向,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机构投资者	3,636,364	40,000,000.00	现金
2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机构投资者	363,636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	44,000,000.00	—

注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1平安天煜认购金额为40,000,000.00元，认购价格为11元/股，认购数量为3,636,363.64股，四舍五入后认购数量为3,636,364股，认购方2嘉兴煜港认购金额为4,000,000.00元，认购价格为11元/股，认购数量为363,636.364股，四舍五入后认购数量为363,636股。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736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39,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备案情况：平安天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32269。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629。

实缴出资情况：根据认购方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2017年10月31日，平

安天煜实缴出资超过500万元。

关联关系：平安天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艾迪普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5YH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1 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安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至	206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嘉兴煜港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已于2017年8月4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业协会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下属私募子公司进行整改，嘉兴煜港的管理人由安瑞诚将变更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平安财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嘉兴煜港备案尚处于申请状态。嘉兴煜港的管理人（安瑞诚、平安财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成嘉兴煜港的基金备案。

实缴出资情况：根据认购方出具的出资凭证，截至2017年10月31日，嘉兴煜港实缴出资超过500万元。

关联关系：嘉兴煜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艾迪普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平安天煜、嘉兴煜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业协会审核通过的整改方案，其管理人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瑞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均将变更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查认可的私募基金子公司。

上述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2名，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4,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在公司“技术+艺术+内容+增值服务”运营模式下，基于自主研发的图形图像核心技术，公司依托“三维实时图形创作平台”、“超高清图形渲染平台”、“实时三维图文显控平台”、“虚拟现实演播平台”、“数字图形交互平台”、“三维信息可视化平台”六大主要技术平台以及图形资产云平台，为大量传媒、教育行业用户提供专业图形图像创意产品、内容生产及视觉艺术集成解决方案。

凭借多年在广电传媒领域积累的技术、内容和服务等专业化优势，公司大力拓展新兴媒体、教育、金融、展览展示等应用领域。公司新拓展的领域，尤其教育行业，资金拨付计划性强，资金占用大、周期长。因此新业务领域的拓展，需要增量外部资金支持。

公司以预计的2017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收入预测

公司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45.06	10,504.61	15,574.08	25,800.00
年增长率（%）	-	58%	48%	66%
年复合增长率（%）	53%			-

特别提示：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以公司目前获取的市场信息作出的初步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58%、4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3%。随着公司在教育、新兴媒体、金融、展览展示等行业的开发、拓展，公司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为25,800.00万元。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百分比保持不变）预测公司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7年度/2017年末 (万元)
营业收入	15,574.08	-	25,800.00
货币资金	3,412.45	21.91%	5,653.06
应收票据	50.00	0.32%	82.83
应收账款	6,587.93	42.30%	10,913.56
预付账款	92.53	0.59%	153.29
其他应收款	392.05	2.52%	649.47
存货	4,344.66	27.90%	7,197.36
其他流动资产	0.03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879.65	95.54%	24,649.61

应付票据	0.00	-	-
应付账款	3,416.57	21.94%	5,659.89
预收账款	1,225.14	7.87%	2,029.57
应付职工薪酬	635.53	4.08%	1,052.82
应交税费	716.00	4.60%	1,186.13
其他应付款	49.68	0.32%	82.3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42.92	38.80%	10,010.69
流动资金占用额	8,836.73	56.74%	14,638.92
流动资金需求	-	-	5,802.19

注：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资金的需求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缺口为5,802.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万元。

综上，随着未来两年公司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将阶段性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

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6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相关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5496900019279683），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800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4,4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81%股权，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52.41%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须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未进行调整。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17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合同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主要股东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同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双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书》对前述补充协议中部分特殊条款进行了修改。该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以下简称“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启动回购条款，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赔偿因此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有），原股东有义务予以回购或提供必要的配合：

①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A股上市申请材料未能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②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低于30%；

④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唐兴波、邸楠、陈忠会、周

荣新、和宇停止其在公司的任职、死亡或是永久性的丧失工作能力，且公司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未能提出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可替代人选；

⑤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与其关联方（依照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⑦公司满足国内A股上市条件但公司未申请A股上市的；

⑧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发生本条款约定的情况，原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以投资人合计支付的交易价款加上10%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人合计支付的交易价款×（1+10%）ⁿ—投资期限内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的总额；

上述公式中的n即为投资期限，该“投资期限”指自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日止之间的天数÷360。

2、投资人有权在上述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于投资人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一次性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将回购款项按股份转让（回购）协议约定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为免疑义，原股东在收到投资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12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款项金额。

股份转让（回购）协议仅由回购价款和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备条款组成，不应包括任何其他条款。

如双方未能在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达成股份转让（回购）协议书面约定的，原股东须在上述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投资人股份回购款。

3、原股东未按双方达成的股份转让(回购)协议约定支付股份回购款，或在双

方未能按期签订股份转让（回购）协议的情况下，原股东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每逾期一（1）日应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一（0.1%）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止。

4、如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份回购，原股东认可的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条件的，投资人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二条 投资估值调整

双方同意，投资人基于公司的历史利润情况和原股东承诺的利润预期，对公司进行了本次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投资人有权根据投资估值的调整要求原股东进行相应的补偿。

1、业绩承诺

公司及原股东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经投资人认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承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下同）和少数股东权益（指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子公司利润中不属于并表母公司即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下同）后，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前述经营目标。

若经投资人认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未达至9300万元的90%，则公司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若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1款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原股东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1个工作日后9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补偿现金给投资人：

现金补偿额=投资人支付的交易价款×（1-考核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9300万元）。

原股东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一（0.1%）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现金补偿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止。

第三条 投资人其它保护性权利

1、股份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如果公司原股东拟向公司股东、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第三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投资人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

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股份的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其他方此项意图（以下简称“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指明：**(i)**声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比例（以下简称“转让股份”）以及该转让方希望就该等转让的比例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方的通知后**30**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1)**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份，或**(2)**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

2、共售权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持股比例同时主张出售自己持有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向首发批准机构递交首发申请材料之前应当主动告知投资人，并获得投资人书面认可后，才能向首发批准机构递交首发申请材料。

本补充协议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公司向首发批准机构递交首发申请材料并获得合格受理时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若公司上市从首发批准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首发批准机构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就前述所

涉事项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应视为重大违约行为。协议各方如违反本补充协议，除按照本协议已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就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主要股东与认购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该条款系投资者与公司股东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兴波	19,260,000	58.81	19,260,000
2	唐睿	3,400,000	10.38	3,000,000
3	邸楠	2,790,000	8.52	2,790,000
4	陈忠会	2,550,000	7.79	2,550,000
5	北京众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58	1,125,000
6	和宇	1,290,000	3.94	1,290,000
7	王嘉宏	1,110,000	3.39	1,110,000
8	周荣新	400,000	1.22	400,000
9	蒋德彬	250,000	0.76	250,000
10	李刚	100,000	0.31	100,000
合计		32,650,000	99.70	31,875,000
总股本		32,750,000	1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兴波	19,260,000	52.41	19,260,000
2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	3,636,364	9.90	0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唐睿	3,400,000	9.25	3,000,000
4	邸楠	2,790,000	7.59	2,790,000
5	陈忠会	2,550,000	6.94	2,550,000
6	北京众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08	1,125,000
7	和宇	1,290,000	3.51	1,290,000
8	王嘉宏	1,110,000	3.02	1,110,000
9	周荣新	400,000	1.09	400,000
10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	0.99	0
合计		36,300,000	98.78	31,525,000
总股本		36,750,000	100.00	-

注释 1：本报告书“发行前”股权结构是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本报告书“发行后”股权结构是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市时点后，假设本次发行完成的股权结构。

注释 2：上表中股份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75,000	2.37	4,775,000	12.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75,000	2.37	4,775,000	12.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60,000	58.81	19,260,000	52.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650,000	84.43	27,650,000	75.24
	3、核心员工	450,000	1.37	450,000	1.22
	4、其它	4,125,000	12.60	4,125,000	11.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975,000	97.63	31,975,000	87.01

总股本	32,750,000	100.00	36,750,000	100.00
------------	-------------------	---------------	-------------------	---------------

注：唐兴波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德彬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实际募集资金 4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 44,000,0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图形图像技术产品及视觉艺术解决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着力于图形图像技术产品及视觉艺术解决方案领域。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兴波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唐兴波	董事长、总经理	19,260,000	58.81	19,260,000	52.41
2	邸楠	董事、副总经理	2,790,000	8.52	2,790,000	7.59
3	陈忠会	董事、副总经理	2,550,000	7.79	2,550,000	6.94
4	和宇	董事、副总经理	1,290,000	3.94	1,290,000	3.51
5	王嘉宏	董事	1,110,000	3.39	1,110,000	3.02
6	周荣新	副总经理	400,000	1.22	400,000	1.09
7	蒋德彬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50,000	0.76	250,000	0.68
8	乐林	副总经理	-	-	-	-

9	唐新强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	-	-
10	樊燕芳	监事会主席	-	-	-	-
11	韦婷婷	监事	-	-	-	-
12	王承良	职工监事	-	-	-	-
13	李刚	核心员工	100,000	0.31	100,000	0.27
14	孟令岩	核心员工	100,000	0.31	100,000	0.27
合计			27,850,000	85.05	27,850,000	75.7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4	0.57
净资产收益率（%）	56.82%	36.35%	2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49	-0.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2.08	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1	53.77%	41.06%
流动比率（倍）	1.59	1.76	2.28
速动比率（倍）	0.97	1.23	1.7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将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针对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艾迪普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艾迪普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艾迪普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平安天煜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嘉兴煜港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业协会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下属私募

子公司进行整改，嘉兴煜港的管理人由安瑞诚将变更为平安财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平安财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嘉兴煜港备案尚处于申请状态。嘉兴煜港的管理人（安瑞诚、平安财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成嘉兴煜港的基金备案。艾迪普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向艾迪普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已于前述内容中披露，该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合法合规性。

（十四）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需要履行承诺的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也未用于宗教投资。

（十七）艾迪普自挂牌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主要股东与认购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二）艾迪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艾迪普自挂牌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艾迪普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艾迪普或艾迪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与平安天煜、煜港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并经核查，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投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认购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及终止等进行约定。《投资书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上述协议由协议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

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内容真实有效，并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艾迪普未作为股份回购的购买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艾迪普或艾迪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八）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或已出具相关承诺；

（九）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艾迪普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代持股份或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未对认购对象认购的艾迪普股份做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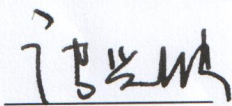
（十二）艾迪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管理、账户设立、监管的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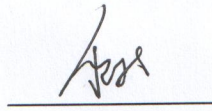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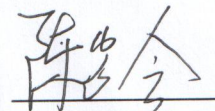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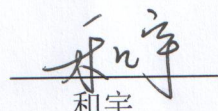
唐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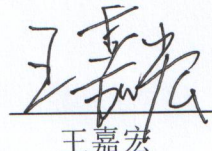
邱楠



陈忠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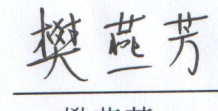


和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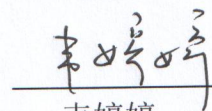


王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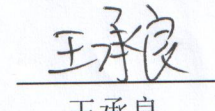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樊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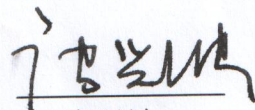


韦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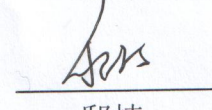


王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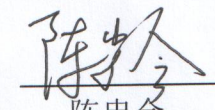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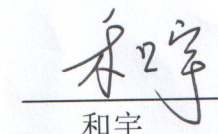
唐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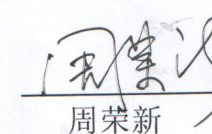
邱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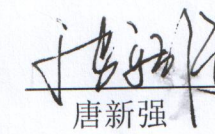
陈忠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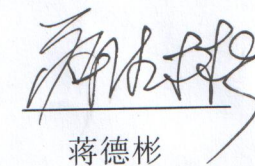
和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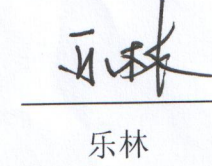
周荣新



唐新强



蒋德彬



乐林



艾迪普（北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